

小时候,我是一个极度挑食的人。挑食到绝大多数的食物我都不吃,包括米饭、肉、菜、馒头、面条等等,唯一能吃得下的食物只有两样,或者说一样:榨菜过泡饭。长大后问了我妈才知道,这也是她孕期唯一能吃得下去的食物。

我的味觉拒绝了世界上99%的食物,只留了一扇小门。所以我在很长一段时间的童年期里长得面黄肌瘦,免疫力也很差,几乎每个月都要发烧。幼儿园里,我经常是最后一名吃完午饭的小朋友。吃饭这件事成为童年仅次于弹钢琴之外最大的痛苦。大概5岁多的一天,幼儿园的午饭变成了食堂阿姨亲手包的菜肉馄饨,而不是常规的米饭和面条。我对着盛饭的阿姨说:“我要6只!”

“哦,你不要吃饭,但馄饨要吃的对吧?”阿姨笑眯眯地走开了。但其实我对馄饨也毫无兴趣,那一刻我只是不想在其他人人面前太过“另类”而欺骗了阿姨。一如往常,我又是吃得最慢的人,一个小时才勉强吃下去两只馄饨。当我还在用调羹费力翻动小碗,想着剩下的4只馄饨该怎么对付时,突然,像有一束灵光照耀进大脑,本来觉得难以下咽的口腔突然得到了某一种神秘的讯号: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那么好吃的馄饨呢?! 接收到这个讯号后,我用了几乎不到一分钟的时间,就迅速消灭掉了所有馄饨。至今,我都不清楚那个馄饨里到底是加了什么神秘配方,还是有什么魔力,居然能让我第一次主动拥有了对食物的渴望。我只知道,从此,我的菜单上除了榨菜过泡饭,又多了一样东西——菜肉馄饨。从这一天开始,我的味觉终于醒了。

一向挑食的我开始慢慢接受越来越多的食物,本来难以下咽的东西居然也可以逐渐接受了。大概整整花了一年时间,当以前完全吃不下饭的我一顿饭可以吃掉两碗米饭、三种小菜,还能喝下三碗汤时,全家人简直有过过年般的喜悦。而我知道,这一切始于那碗带着圣

母亲的午后是非常有规律的,基本眯在藤椅里。我们总在匆忙里慌慌张张地回头,想攥住父母肩头那片安稳的港湾。

母亲是安静的,像窗台上晒足了太阳的太阳能,连呼吸都轻;母亲又是絮叨的,话里话外全是柴米油盐,让空气里飘着像棉絮般柔软的牵挂。我总在这絮叨里慢慢犯困,靠在她身边打个盹儿,才惊觉这竟是中年后最难得的安稳。

人到中年,逃不开生命里的“告别”。前几日同学的母亲走了,让我又一次陷入亲情的沼泽。想起同学母亲多年卧床的艰难,话到嘴边只剩沉默——各家的苦乐痛楚旁人难替,“珍惜眼前人”这五个字,沉甸甸烙在我的心上。

上周陪爱人买完菜,去乡下看母亲。她看见我们,眼睛亮得像孩子,拉着我去小菜园割些韭菜,说要让我们带回去包饺子。汗珠在她额头闪着光,85岁的她却半点不觉得累。看到我手机里孙子的照片

光的馄饨。

八九年前的一天,我的一位好朋友的母亲过世。头七那天,我去她家吊唁,顺便陪着朋友的爸爸聊天,排解一下情绪。大概聊到四五点钟的时候,朋友爸爸说:“时间不早了,要不留下来吃碗馄饨吧?”然后就端出了一碗现煮的馄饨。那碗馄饨上铺了蛋皮丝,还放了紫菜虾皮小葱,点了猪油,气闻味道就喷香扑鼻。等我咬了一口下去,顿时被馄饨的鲜美所震撼:这简直是我这辈子吃到的最好吃的馄饨!我忍不住问:“这馄饨怎么这么鲜?”朋友爸爸淡淡地说:“哦,里面放了点干贝,还有一些河虾仁,所以味道特别鲜。”在这么悲伤的氛围里,一位上海爷叔仍然能做出这么一碗用心而精致的菜肉馄饨来,我当时心里就有一种特别的感动。这个画面一直留在我的潜意识里,多年后在写小说《菜肉馄饨》时,它突然跑了出来,构成了主角设定的一部分。

电影《菜肉馄饨》杀青后,我决定在家里和家人一起包一碗馄饨。像这个城市追求方便的所有年轻人一样,之前想吃馄饨的话,我总是选择购买超市的速冻产品,从来没耐心自己笃笃悠悠来弄。那天,可能被电影拍摄时的故事氛围所感染,可能觉得包馄饨本身的仪式感足够打动人,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,我们一家三口聚集在厨房一起包馄饨。儿子在幼儿园里学过包馄饨,先生在单身时也自己包过,而我以前也偶尔帮爸妈打过下手。就这样,三个都不太会包馄饨的人互相指导,彼此改进,居然也搞出了一锅像模像样的馄饨来。那碗馄饨吃下去,我们三个人都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感。我突然想起,电影杀青的时候,剧组里很多年轻人都和我说过,想回家包一次馄饨给父母吃。在那一刻我突然感觉到,一枚小小的馄饨包裹的真的是爱的流动和暖暖的心意,虽然平常,但也可以异常动人。(作者系电影《菜肉馄饨》原著作者)

给父母多一个拥抱

陈英

时,她抿着嘴反复念叨“好,好……”眼角的光里,晃着细碎的晶莹。

那日赴宴,老表让我坐主桌陪长辈。我握着酒瓶细细斟酒,顺着他们的话头聊些开心的家常,忽然就想起2015年儿子的升学宴,那时我父亲已在病中,却全程笑着,眼角的纹路里盛着光,亮得晃眼。那晚我鼓足勇气抱了他,

这是辈子第一次,也是最后一次。如今再想,幸福的余温还在掌心绕,遗憾的刺却仍扎在心里:当初怎么就没抛开腼腆,多抱他几次呢?看着老表双亲俱在,心里是真羡慕。我也想谢谢他,让我能借着陪长辈的机会,补一点没来得及对父亲亲的心意。散席时脚步虽有些踉跄,心里却倍感踏实。

维乙巳仲秋,序属金商,末学谨以清醴玄思,敬祭于赵公冷月夫子之灵。夫子少承庭训,濡翰桐乡。初唐法之谨严,继汉隶之雄浑,更溯北碑苍茫之气概。至而立,游沪淞,交海上诸贤,淬砺数十载而道弥坚。观暮年变法,破帖学之圆熟,注碑版之生拙,墨浪翻澜处,犹见商周鼎彝之魂;笔锋转折时,暗藏汉魏摩崖之魄。此所谓以碑立骨、以帖养韵者,此非徒技进乎道,实乃心与古会也!

昔者来楚生曾盛赞:“赵书格高,不落窠臼,日后自显峥嵘。”今观其遗墨,大字若高士观云,波澜壮阔;小字如老衲参禅,静影沉璧。至若黑

赵冷月先生百十诞辰祭

曹溥公

白之争衡,巧拙之相生,刚柔之互济。又观其《目击道存》墨迹,颤笔如超山老梅,奇崛磅礴。所言心手相忘之境,绝非成法可及,莫非夫子以笔墨参天地化机之证,是则与古贤“从心所欲不逾矩”之训暗合符节。

忆庚午梅月,有幸观夫子手临《龙门二十品》,于碑中“道”字复临数过,谓吾云:波磔如剑,须留三分余地;结构似云,宜藏几处虚空。又

在南非,我曾拍到过这美丽的大鸟。我不是专门拍鸟的,所以当

时也叫不出大鸟的名字,只觉得好看:一米多的高身,体态优美,头顶上还有一簇炸开的冠顶,既时尚又傲岸;那嘴、那脸以及全身的羽毛色彩丰富且艳丽,有灰色、红色和白色,翼尖和尾翼还是棕褐色的。它们成双成对,情意绵绵……

因为平时拍人文的多,养成习

夜光杯

哈啰!哈啰! 汤迎萨克斯教学中心走廊里彼此招呼,如同窗外正午的阳光一般热烈、洒脱。手捧萨克斯的老人照面,一声“哈啰”避免了挂在嘴边却瞬间叫不出对方姓名的尴尬,古稀之年,脑袋瓜子偏偏不能随心所欲。年轻人总说我们是一群寻常的老男人,想活着,好好活,活长久,在我,遇上一帮萨友,齐活了。

内人最忌我吹嘘从前的自己,外人都可以看出那是老男人的脆弱。老了,不吹牛,吹吹萨克斯大可填补内心的不甘,宣泄肚子里的怨气。夫人于我使这个点子,用心良苦。至此,吃饱喝足的老男人整天“折腾”自己:吊一支铜管,揉揉视线模糊的双眼,竭力捕捉五线谱架上下跳跃的“蝌蚪”,使唤颤抖僵硬的手指,满脸憋得通红,使足吃奶的劲头,上气不接下气,全然有种萨克斯的豪迈劲。

既来之,则安之。两年来,在沪上著名萨克斯音乐家汤迎老师精心调教下,苦练长音、吐音、颤音、滑音……吹萨克斯成为诗一般意象而欲罢不能:长音发乎生命不竭的涓涓细流,吐音隐喻前生今世每一次叩问,颤音倾诉活在当下的美妙,滑音祈盼生存的创造。

萨友们多半同龄人,想必都是不甘寂寞的人。意象之中,他们像几个远途跋涉、饱经风霜的侠客,黄昏时落脚一处驿站,掸掸身

其实早该懂了,工作再忙,应酬再多,也要抽时间回去看看母亲。听她絮叨絮叨,陪她在菜园里转转,或者在她身边的竹榻上睡个安稳的觉。

趁月光皎洁,趁父母还在,多抱抱他们吧。这世间最不该错过的,便是这些藏在日常里最简单的事情。

夜光杯

谓:作书须留意空处,一字虽约,上下须留余地,乃一至大也。又日字中之横画,宁宕上而莫下。此皆为夫子躬行实践之真知也,余蒙泽至深。追忆往昔,夫子或作擘窠巨幛,或镶嵌补挖,予常领命陪侍左右,拉纸吸墨,快慰莫名。今每见案头水仙亭亭,犹觉夫子面命在耳。

今值夫子百十冥诞,非惟祭祭,更当传灯,以昔日教吾者教人。海上风清,缺斋月朗,墨香绕梁栋间,晦翁嗣响有人。即以赞曰:金石其骨,云水之心。破帖立碑,震古烁今。墨海领航,书道传薪。诞辰百十,德泽感召;书道弘毅,精神永续。

美丽的大鸟

马亚平

逝,那就没什么好构思的了,当即举起相机就抢拍,这时奉行的一条拍摄准则应当是“拍到就是王道”。拍摄后查了才知,美丽的大鸟是一种鹤,学名灰冠鹤,又称东非冠鹤,主要栖息于非洲沼泽地和热带大草原。分布很广,在乌干达、坦桑尼亚和卢旺达,灰冠鹤都被奉为国鸟。

上灰尘,托举萨克斯,仰面吹送过往的坎坷,夕阳之下,替自身抹一道晚霞的余晖。

渊明是我们几个学萨的退休警官的师兄,五年前师从汤迎,原本五音不全,可他膜拜的姿态令老师动容。汤迎给人年轻老成的印象,全然嘴唇一撮黑乎乎的胡须。渊明挎包不走样,从此蓄了胡须,岂料生出白花花一堆杂毛,又一夜之间,跟老师一样了,那些胡须又黑又挺。萨友们赫然,渊明兄诡谲地掏出一枚女人用的睫毛刷,当众刷将他的胡须,一抖当年拿捏案子的机灵。汤迎笃信,这样的学生开窍早晚的事。如今的大师兄,几乎每周录音一曲发网上,圈粉过万。那日,庐山含鄱口上,萨友们登顶赏景,渊明指着来路问萨友,知道这条路叫啥吗?萨友们面面相觑。“就叫渊明路,老师带我们吹萨,走上这条道是缘分啊,老了,我们还在一块玩。”

都说退休了最该戒掉的习惯是给别人指点如何生活,学萨并非渊明兄“拉郎配”,自觉好玩而自找的,这把年纪就该从心而欲。俊华老兄吹萨是读了我写的《风情萨克斯》,心头痒痒,不日也成萨友。他退休后老是睡不好,每晚一把药,试着学弹钢琴,坐在琴凳上睡眼蒙眈,躺在床上满脑子五线谱;学萨一年,居然戒了药,睡得也香。真那么神吗?俊华感慨:“吹萨,老友相聚,说说笑笑,才是灵丹妙药呢!”

张异老弟是被我们几个师兄拉入伙的。小老弟退休前是我们的装备部长,人缘好且聪敏,哥几个晓得他歌唱得好,乐感强,是吹萨的料,不消数月,吹萨与几个师兄拉齐了水平。乐队头一回去社区公益演出,老师让他挤在我旁边参加合奏,大伙诧异,他才学萨几天,瞅他,真替他捏一把汗,小老弟镇定自若,吹至乐曲高潮,挺胸鼓腮,前俯

后仰。事后一想,这正

是学习的法宝,缺了这股子劲,再喜欢的东西也追不到手。

女萨友是老男人眼中的一道风景线,女萨友站在舞台上,小丁字步一摆,一曲《风的季节》,更显妩媚。莫道桑榆晚,为霞尚满天。男女搭配,吹萨不累,聊天

的话题也多了起来,美食、子女、养老、股市……满满的时尚感。 老师把我们组成一个班,班长俞鑫是退休镇长,见谁都是一张盈盈笑脸,基层待久了,招拍人事稳稳当当,群里哪个病了、哪个遇上烦心事都第一时间体恤关心,萨克斯大家庭带给萨友们晚年的温馨。萨友中,有当过区长、局长、部长、队长、总经理的,如今彼此称兄道弟好不自在。

整个夏天,没人走进院子里的玻璃房。四五十摄氏度的高温,进去干吗呢?

秋风一吹,情形就不同了。推门进去,可以躺下来,看屋顶飘拂的竹枝竹叶和高空流云。不过,玻璃房里弥漫着若有若无的复杂气味。四壁挂的竹帘,在梅雨季节长了霉点,暑气蒸腾后,还留下一些看不见的霉菌在角落里挣扎,不忍离去。玻璃房建在废弃的竹林上,地下竹根蔓延,春天来了,会有韧性的力量四处奔突,打破小院的平衡。为一劳永逸,我直接用钢板做玻璃房的房底,断了竹根的后路。四年了,房子里还有防锈漆的分子在空中浮游。买了藤编的桌椅,收货之后,发现是塑料材质,也有说不清的气味。门外有两棵木樨,隐隐约约散播芬芳,那是它俩的职责。人类本就生活在混乱的气味中,只有诗人才能生活在纯粹的桂花芳馨里。我还要略微不幸一点,邻居老人深信“庄稼一枝花,全靠粪当家”,她种了一园子菜,肥硕碧绿,自然常常施粪。我又有机会多欣赏了一种味道,常常是金桂迷醉,转瞬粪味上头,意夺神骇,心折骨惊。

钢板上我铺了木地板,木地板上铺了地毯。我躺在地上,看离我两三米的竹叶和一万米的高空。南方城市的酷暑之后,我贴在大地之上往高处看,特别能理解秋高气爽的意思。这时,一只野蜂飞入了我的视野。这几天我将门窗打开,通风散味,它飞进来,以为找到了新天地,哪里知道我一关门窗,这里就是它的死地。

门窗还是开的,它完全可以飞出去。但它像魔怔了一样,只知往高处飞。这一点,像极了愚蠢的人类。我们都以为高处亮堂有出路,其实高处

在房子做好的那一天就封死了。

玻璃房是个尖顶,野蜂飞舞在三角形的玻璃内侧,它能看见外面清澈的世界,但找不到出路。我看见它沿玻璃三条边而行,循环往复,忘记路之远近。

看着看着,我的心思从万米高空回到了尘寰。我是那个“人类”,它是个“野生动物”,我的智商应该比它略高,我知道应该怎样逃生,不能眼睁睁看它徒劳无功耗尽生命。我们言语不通,只能直接帮助。手臂伸直,离屋顶尚有一段距离,藤编桌椅太脆弱,承受不了我的重量。我开动脑筋想了一下,应该搬一架梯子进来。梯子在院子一角,伸开来可能比屋顶还高。上面落满了竹叶、灰土,扛进来不容易,扛出去,留下的灰尘还要打扫半天。如果有人问,你大动干戈的干嘛?我要去救一只野蜂。想一想这话都觉难堪。

我假装没看见,闭目养神。眼目不视,是与世界相处最安全的方式。但是,野蜂,它一直嗡嗡嗡,它在念叨吗?它看到我见死不救了吗?野蜂遭遇了困境,这困境多少与我有干系。我只得又睁开眼睛,看它;但还是不太想动弹。

我们常怀着迫切的心思,希望有能力者顺手打开一扇窗,让我们飞升上去。那些有能力的人,是不是也像我此刻一样:唉,你的困窘和诉求我都知道,但是你看,我手头正忙,而且我也很疲劳,扛梯子、清理地毯很累人,你再等等吧。

我能等到你清闲下来帮我吗? 说不定,我也可能躺在地上睡着了,起来后忘了。或者有人喊我去办别的事,我哪里能记得一只野蜂呢。那我的结局会如何吗? 知道,知道,你真烦啊。

我已经不能看高天上的流云了,一个鲤鱼打挺站起来,从院子里找到一只竹条把,往屋顶一戳,野蜂钻进条把的竹丝之间,我赶紧将条把伸出屋外,瞬间,它飞向了翠绿的竹叶间。

帮一只野蜂逃生



冯渊



七夕会

七夕会

摄影